

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

《精神康復者獎助就業加碼金辦法》

一、目的:為鼓勵精神障礙者其逆境中勇敢向上的精神，嘉勉參與就業努力不懈，特此獎助就業加碼金。

二、金額:30萬元整。

三、申請資格:

(一) 申請對象:

1.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障礙類別為第1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，且「ICD診斷」欄位之代碼【12】。
2. 具精神疾病診斷或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卡者，但人數不得超過總服務人數之百分之二十。

(二)申請條件:

1. 全職：基本工時每周 40 小時(一天 8 小時，如有特殊情況而有不足，須說明理由)。
2. 部分工時：基本工時每周 20 小時(一天 4 小時，須說明理由)。
3. 不含安心上工及庇護性就業者。
4. 111 年度者必須就職滿六個月，之後仍在職中，每 30 天為一個周期計算，每個周期補助 5,000 元，最高補助 6 個週期，共三萬元整。
5. 志工服務時數:參與本會志工且志工時數證明者。

(二) 志工時數與服務方式:

1. 全職者:志工時數 10 小時。
2. 部分工時者: 志工時數 16 小時。
3. 服務方式的時數計算如下:
 - (1). 就業心得文字分享一篇 300 字。2 小時
 - (2). 就業心得臉書分享一次。2 小時
 - (3). 就業心得 Podcast 錄製一次。3 小時
 - (4). 電話關懷訪視。1 小時
 - (5). 參與課程或活動：依課程時數為主。
 - (6). 參與社區宣導活動：依實際時數為主。

四、檢附文件

1. 勞保記錄或就業服務員提供在職紀錄
2. 志工時數證明
3. 並同時提供申請者本人帳戶影本資料，以利後續撥款。
4. 資格不符者，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

五、審核:由本會理事長招集相關人員為審核工作。

六、受獎助者，其名單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
七、獎助經費來源: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。

八、本辦法公告於本會網站:<https://cilifuza.org.tw>

九、 附件:申請表

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
精神康復者獎助就業加碼金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
電話		地	址
就服員姓名		電話	
工作簡介	工作職稱： 工作內容： 工作時間： 工作地點：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勞保記錄或就業服務員提供在職紀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志工時數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並同時提供申請者本人帳戶影本資料，以利後續撥款。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
審核簽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原因：____ _____。	通過日期	